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萊星頓藝術室內裝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秉鈞

代 理 人 林珮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彰雅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7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萊星頓藝術室內裝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謝秉鈞	臺灣銀行 民生分行	110年3月18日	30,000元	0000000